

专项业务约定书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2021 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DYN2021-064)

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业务范围和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环岛近海近岸雷达监测服务和无人机巡查服务进行绩效评估服务，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出具专项绩效评估报告，报告一式叁份提交给甲方，合同服务期限三年，每半年对环岛近海近岸雷达监测服务和无人机巡查服务进行绩效评估服务，一共六次。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协调被审核单位提供本次专项审核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被审核单位管理层负责。

2.检查乙方工作质量，包括检查项目实施程序，复核审核验收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材料。

3.对存在不按要求开展工作、不遵守审核工作纪律行为的乙方工作人员，可以要求更换。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即人民币 48000 元；

3.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务费根据第三条第 2 款进行支付。

四、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因违反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未按照相关规范出具绩效评估或者出具不真实的绩效评估，影响到甲方根据绩效评估支付给被审核单位合同款项的，乙方应当在影响范围内的合同款承担违约金。